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机房硬件设备延续运维项目合同
(6包：机房气体灭火系统运维服务)

甲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陕西众河朝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单位）：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众河朝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最终确定乙方为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房硬件设备延续运维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房硬件设备延续运维项目；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服务期：暂定一年（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止）。因本合同所涉设备发生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搬迁、设备停机、设备报废等），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据设备数量增减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16568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巡检费、维修费、备品备件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5%，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肆万玖仟柒佰零肆元整（¥49704.00元）；服务期满半年，且财政预算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即叁万叁仟壹佰叁拾陆元整（¥33136.00元）；服

务期届满，且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捌万贰仟捌佰肆拾元整（¥82840.00元）。

若合同提前终止，双方应按照实际服务时长进行结算，服务费计算公式为：（合同总金额/12个月）×实际服务月数。除上述费用外，采购方无需就合同提前终止向服务方支付任何其他补偿、赔偿或违约金。

3. 本合同维保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乙方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保证金退款申请单》到甲方保证金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合规含税发票，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若乙方届时未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维保服务质量标准

1. 乙方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2. 运维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备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设备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运维服务及必要的维护培训。

3. 因乙方技术问题或维护问题造成甲方的硬件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为甲方提供定期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七、保密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与甲方签订《运维保密协议》，对履约期间了解到的甲方的信息、资料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2. 该保密协议在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因违反该协议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3.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所提供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季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向上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解除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返还采购人所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为主张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订立

- 1.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 (以下无正文)

合同当事人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陕西众河朝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绿地 SOHO 同盟 A 座 1105 室
邮编	710018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易涵林	 李栋
电话	029-86510151-80818	029-81163119
税号	12610100MB29523398	91610133MAB0Q28U0P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太白路支行
开户账号	61050171780000000397	79100007101201000805081524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